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环〔2020〕127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 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6日印发



附件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本项目为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接续开采的四采区。青龙煤矿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谷里镇龙井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6'29"，北纬 26°59'47"，建设规模为 120 万吨/年，2006 年 1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6〕7 号”对青龙矿井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验备〔2019〕187 号”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煤矿生产过程中，受三采区地面村庄及断层构造的影响，为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续，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龙煤矿四采区方案设计》。本方案为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三部分组成。建设总占地 9.5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46.7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8.2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8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28.53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无永久弃方。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0004.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09.36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68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

项目区地貌属于低中山地貌。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

候，年均气温 14.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谷里镇不属于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龙煤矿四采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毕节市水务局，黔西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5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0.05 万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0.03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附属系统区 3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及时布设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排水系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开挖、回填边坡布设综合护坡；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周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二）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开挖边坡布设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排水系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回填边坡布设综合护坡；施工结束后，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附属系统区

供电线路施工结束后，裸露地表撒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与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工业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5.21 万元（全部为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36.2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6.88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32.1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10 万元，独立费用为 84.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4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